

醫事服務機構申請特約文件確認單

修訂日期 1111118

貴機構填送申請特約資料收悉（如下勾選），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第7條，醫事服務機構未涉第38至40條或47條各款違規情事且申請特約日期距離其開業執照核發日起未超過15個工作天者，特約生效日得追溯自開業執照核發日。未符合上開之規定者，則自本署核准日起始得辦理本保險醫療業務。

本申請資料已備妥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特約機構申請書、基本資料表、機構開業執照
- 二、醫事人員執業執照、身分證、醫事人員證書正反面、專科證書等文件之影本
- 三、醫療費用劃撥轉帳資料卡暨存摺封面影本
- 四、扣繳單位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影本
- 五、安全模組申請 健保專用讀卡機（檢附申請表、讀卡機購置證明或讓渡證明）
晶片讀卡機（已充分瞭解雲端安全模組系統安裝及操作流程）
※特約核定日起30個日曆天後，不得以異常就醫序號「G000」申報醫療費用，違反者退件（不含交付機構）
※特約核定後，本署自動核發1組雲端安全模組(含交付機構)
- 六、溢付款扣抵同意書 負責醫事人員前曾為本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醫事人員
同機構地址變更負責人
- 七、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固接網路申請表 醫療費用電子化作業同意申請表
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約定書 醫療費用申報總表線上確認作業申請表(特約類別為「醫院」者免送)
- 八、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申請書(11門診西醫診所、12門診西醫醫院、13門診中醫、14門診牙醫、15門診洗腎、19門診其他醫事機構等適用)
- 九、醫事服務機構性質為「合夥」者，檢附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之合夥文件影本（應註明與正本相符）
- 十、醫事服務機構執業(看診)時段調查表 提供電子信箱帳號
- 十一、自費項目價目表（健保法第51條所列不給付範圍）
- 十二、醫療費用收據；藥袋格式(機構交付處方者免繳)
- 十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成立證明影本
- 十四、委託代檢(檢附委託檢驗業務調查表及雙方合約書影本)
- 十五、辦理如復健、調劑、檢驗等業務空間平面圖（請註明長度、寬度及總面積平方公尺數）
- 十六、游離輻射設備證照 放射性物質證照 特殊設備_____件
- 十七、機構設有病床者需檢附床號資料表
- 十八、家醫計畫暨垂直整合策略聯盟-參與意願調查表(僅西醫基層診所需填送)
- 十九、牙醫院所感染管制SOP作業考評表(診療科別有牙科者需填送)
- 二十、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意願調查表(僅居家護理所需填送)
- 二十一、配合醫療作業之資訊廠商(檢附雙方約定文件影本)
- 二十二、其他：_____

負責醫事人員：_____ 聯絡電話：() _____ 手機：_____

送件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() _____ 手機：_____

機構印章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